

凤县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表

采购单位	凤县水利工作站	联系人	王毅	联系电话	0917-4805086	项目名称	2025 年凤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验项目				
采购单位意见	县财政局：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，我单位采购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向你局备案，并按法定要求将本项目采购合同于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向你局备案。本项目采购预算 500000.00 元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，我单位承诺对该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合规性、真实准确性负责，拟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法完成此项采购活动。										
	序号	品目编码	品目名称	技术规格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是否涉及进口	是否涉及政策功能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
	1		2025 年凤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验项目	计划对全县 9 个镇、323 处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测工作，并出具检验报告(43 项常规指标)。	1	批				500000.00	
	合 计						500000.00 元			(表格不够可单独附页)	
	资金来源		资金性质		指标文号			(预算指标) 采购金额			
	财政拨款		财政资金		凤农林水发[2025]85 号			500000.00 元			
	结算方式		☐ 财政结算 ☐ 单位结算								
	组织形式		☐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☐ 部门集中采购 ☐ 分散采购								
	采购方式		☐ 公开招标 ☐ 邀请招标 ☐ 竞争性谈判 ☐ 询价 ☐ 竞争性磋商 ☐ 单一来源采购								
	采购机构										
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：王毅				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：(加盖单位公章) 2025 年 9 月 29 日							
主管部门意见	(无主管部门的不签署意见) 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：(加盖单位公章) 2025 年 9 月 29 日										
财政部门备案意见	备案号										
	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 (项目实施前备案) (财政备案专用章) 年 月 日				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(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备案) (财政备案专用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1、采购人按采购项目分别填写备案表。属于专款项目的，以专款项目作为采购项目填写；

2、采购人应于采购项目实施前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（本表）向财政部门备案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在“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”栏加盖“凤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业务财政备案专用章”；采购单位应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副本原件和本表原件向财政部门进行合同备案，财政部门在“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”栏加盖“财政备案专用章”。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在合同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未招标代理协议、招投标文件、评审报告原件一套同时备案。

3、本备案表仅作为登记备案使用，备案事项权责不变。

4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采购人留存，一份财政部门归档，一份作为政府采购业务统计依据。